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2. 合并利润表	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5. 资产负债表	14
6. 利润表	16
7. 现金流量表	17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153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山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一）诉讼及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山电力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0,305.15 万元，其中本期因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9,990.80 万元，占预计负债余额的 96.95%。

根据乐山电力公司相关政策，或有事项同时满足：相关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鉴于未决诉讼涉及的款项金额重大且很可能支付的金额涉及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复核乐山电力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2）与乐山电力公司法律事务部进行沟通，了解各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3）检查涉及诉讼的《民事判决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 （4）向案件经办律师寄发询证函，就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
- （5）获取经办律师的结案报告，了解上诉的进展及上诉判决与一审判决可能的变化；
- （6）结合我们对同类案件的了解，以及相关的资料信息，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对管理层所作出的判断进行分析性复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7）对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
额进行了比对；

（8）检查诉讼及或有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9）持续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预计负债金额的影响。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对诉
讼涉及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二）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与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

乐山电力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三大板块。乐山电
力公司在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2017 年度，
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业务收入为 201,524.65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7.88%。

我们关注乐山电力公司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商品销售收入和安装业务收入
的确认。

对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是由于其占比高、销
售量受抄表影响大，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对
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是由于安装业务完工百分比
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2、审计应对

（1）对于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商品销售收入，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
括：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 ①复核乐山电力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②测试乐山电力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③对商品销售收入、成本以及毛利进行分析；
- ④对本年度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撑性文件；
- ⑤对本年度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选取主要销售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
- 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商品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⑦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对于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安装业务收入，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复核乐山电力公司安装业务收入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②了解乐山电力公司安装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并对重要的组成部分进行控制测试；
- ③对安装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进行分析；
- ④对本年度确认的安装业务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撑性文件；
- ⑤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对重要的安装项目，选取样本，进行现场检查；
- ⑥对本年的安装业务收入，选取主要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
- ⑦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安装业务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⑧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

四、其他信息

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乐山电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山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山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山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山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JONTEN CPAS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敏
510100353072

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远伟
510101480006

王远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2,490,208.60	84,729,646.00
应收账款	五.(三)	33,877,032.10	16,867,080.85
预付款项	五.(四)	33,281,485.04	17,937,054.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五)	102,301.42	102,301.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4,965,094.25	27,848,80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75,520,692.54	95,622,528.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7,660,994.62	12,537,842.64
流动资产合计		486,946,394.03	454,779,329.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62,431,650.23	62,4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55,076,512.44	118,275,726.82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3,393,840.99	3,523,971.21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431,806,791.06	1,320,747,824.75
在建工程	五.(十三)	465,619,567.88	247,162,865.15
工程物资	五.(十四)	16,290,991.60	427,393.46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五)	28,671.21	1,288,11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六)	171,683,856.76	170,880,883.7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七)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八)	1,903,426.99	1,808,92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九)	133,606,850.60	139,314,69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	49,184,060.75	12,278,9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826,200.51	2,084,940,996.27
资产总计		2,984,772,594.54	2,539,720,325.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五.(二十二)	225,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三)	161,901,763.63	116,826,913.65
预收款项	五.(二十四)	214,681,251.28	229,004,96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137,456,961.04	136,183,594.46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78,557,008.32	63,950,311.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七)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八)	71,544,518.37	55,094,479.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8,471,033.98	85,546,018.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8,917,024.35	867,910,76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	16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二)	37,2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三)	103,051,478.76	3,871,094.39
递延收益	五.(三十四)	34,371,186.95	35,732,33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九)	327,430.14	361,29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395,478.74	336,710,110.00
负债合计		1,506,312,503.09	1,204,620,87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五)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六)	1,383,517,498.39	1,373,117,64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七)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749,005,107.21	-791,861,3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686,707.98	1,221,430,592.63
少数股东权益		203,773,383.47	113,668,85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460,091.45	1,335,099,44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4,772,594.54	2,539,720,325.5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九)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3,061,046.04		1,719,812,657.6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九)	1,533,558,335.18		1,384,361,14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22,799,565.48		28,369,603.29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一)	72,291,657.85		82,385,132.23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二)	246,671,066.67		271,641,220.33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三)	13,896,888.26		16,232,568.04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四)	3,843,532.59		-63,167,04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3,169,623.53		7,688,21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5,052.49		2,479,645.30	
资产处置收益	五(四十六)	-421,758.87		4,986,015.39	
其他收益	五(四十七)	1,770,82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70,233.13		198,462,227.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13,612,766.31		74,905,195.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107,583,123.49		16,575,17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99,875.95		256,792,249.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30,887,143.72		31,985,87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2,732.23		224,806,36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09,558.38		230,975,85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13,996,826.15		-6,169,487.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56,263.30		211,471,966.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6,468.93		13,334,40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12,732.23		224,806,36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56,263.30		211,471,96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6,468.93		13,334,403.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二)	0.0796		0.39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二)	0.0796		0.3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3,192,033.50	2,200,868,861.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60,894,877.72	210,072,5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086,911.22	2,410,941,37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116,215.23	1,101,833,77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738,106.65	459,522,33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597,580.89	297,346,06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150,694,922.97	206,392,17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146,825.74	2,065,094,35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4,571.04	5,208,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5,940.95	5,441,04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0,511.99	10,649,62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197,027.10	144,785,5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97,027.10	144,785,51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06,515.11	-134,135,89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700,000.00	25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19,059.05	19,628,70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1,356.00	1,164,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19,059.05	309,228,70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0,940.95	-129,228,70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8.68	82,482,42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洲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4.34				10,773,657.80		-791,861,170.31	113,668,856.69	1,335,099,449.32
一、会计政策变更													
二、前期差错更正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4.34				10,773,657.80		-791,861,170.31	113,668,856.69	1,335,099,449.32
三、本年新增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99,85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票发行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本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3,517,496.39				10,773,657.80		-781,051,022.31	113,668,856.69	1,448,448,096.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4,003,333,338.56	101,409,292.86	1,111,673,65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4,003,333,338.56	101,409,292.86	1,111,673,65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33.13						211,471,966.05	12,169,563.83	223,425,79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471,966.05	13,334,403.83	224,806,369.88
1.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6.34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13,608,856.69	1,335,099,449.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722,352.14	118,839,52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145,169.60	82,897,7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0,883,495.10	5,975,706.37
预付款项		1,750,361.27	1,107,507.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81,475,514.20	97,610,360.67
存货		13,138,670.16	14,727,006.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48,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6,202.73	707,660.51
流动资产合计		468,269,965.20	321,865,46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31,650.23	64,3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687,562,306.59	649,461,520.97
投资性房地产		2,952,392.04	3,066,930.66
固定资产		520,702,799.96	470,937,178.65
在建工程		166,154,919.24	166,694,603.93
工程物资		89,096.12	427,393.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940,966.91	36,548,75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287.03	711,3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64,871.85	135,488,0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3,674.66	49,863,73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695,964.63	1,577,531,196.66
资产总计		2,067,965,929.83	1,899,396,666.29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953,687.34	94,695,666.67
预收款项		101,940,679.69	72,082,910.79
应付职工薪酬		86,413,860.49	98,050,373.86
应交税费		42,410,312.09	38,109,535.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374,371,918.80	374,074,478.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444.37	53,024,444.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5,219,390.51	861,341,89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6,620,000.00	136,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04,538.08	16,628,98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022,538.08	187,046,982.45
负债合计		1,141,241,928.59	1,048,388,87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6,980,399.65	1,376,764,666.5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5,927.62	126,605,927.62
未分配利润		-1,115,262,985.03	-1,190,763,46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6,724,001.24	851,007,78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7,965,929.83	1,899,396,66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210,276,285.53	1,164,916,434.89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975,349,713.74	915,433,550.08
税金及附加		10,489,210.41	12,694,763.51
销售费用		27,690,934.56	42,761,223.01
管理费用		117,768,421.46	152,921,151.39
财务费用		7,523,985.43	7,801,342.15
资产减值损失		1,720,223.65	-26,133,15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0,214,793.53	13,323,23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5,052.49	2,479,645.30
资产处置收益			3,662,258.56
其他收益		524,44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73,034.18	76,423,048.87
加：营业外收入		7,677,440.77	62,172,911.47
减：营业外支出		2,284,199.61	6,416,913.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66,275.34	132,179,046.47
减：所得税费用		20,365,793.78	12,347,13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00,481.56	119,831,91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00,481.56	119,831,915.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00,481.56	119,831,91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299,659.90	1,374,232,29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06,493.80	258,076,6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706,153.70	1,632,308,91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283,945.33	827,274,50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43,817.01	204,186,59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20,344.60	167,627,35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76,493.23	129,538,8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124,600.17	1,358,627,2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1,553.53	273,681,62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9,741.04	10,843,58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08.00	5,253,80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6,549.04	16,097,39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80,492.71	92,049,86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80,492.71	92,049,8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943.67	-75,952,47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700,000.00	20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4,785.70	13,733,65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44,785.70	218,333,65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5,214.30	-88,333,65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2,824.16	109,395,4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39,527.98	9,444,03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22,352.14	118,839,527.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851,007,78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851,007,78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33.13			75,716,21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880,399.65			926,724,001.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33.13	140,361,691.48	140,145,95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831,915.67	119,831,91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5,733.13	20,329,775.81	20,114,042.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1,190,795,466.59	851,007,7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电力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1207W。

(一) 股本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 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 1.2516 比例和 10: 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

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

2、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 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4771.07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7.61%的股份总计 2,485 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

2013 年 9 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1.9155 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 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2,980,132 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合计发行股份

211,920,528.00 股。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96 万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22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920,469 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

（二）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三）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服务

（四）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投资设立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工程设计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 1、企业集团构成”。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本公司一般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

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组合的确定依据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余额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余额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余额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A.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组合 1] 余额组合	7	20
[组合 2] 关联方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

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8	0	12.50
机器设备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	5-10	3	19.4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

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③供出的电、水、气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劳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稳岗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

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相应调整比较数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数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未发生应予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11%
	服务业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管道安装业务	11%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13%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税（自2017年7月1日起）	1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管道安装业务	11%
	服务业	6%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11%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业	3%
营业税（征收至2016年4月30日止）		
	按照各公司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目确定税率，涉及以下建筑安装业务（仅为前期已预缴营业税项目）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18年度进行调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58,053.17			238,585.39
-人民币	—	—	158,053.17	—	—	238,585.39
银行存款：			194,328,935.29			194,333,891.75
-人民币	—	—	194,328,935.29	—	—	194,333,891.75
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人民币	—	—	4,561,597.00	—	—	4,561,597.00
合 计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注 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 4,384,294.60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注 2：“其他货币资金”4,561,597.00 元，系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00 元；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交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2,490,208.60	84,729,64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2,490,208.60	84,729,646.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272,73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9,272,73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无。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5,083.79	12.77	5,995,083.7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23,481.95	76.11	2,500,643.71		33,222,838.24
组合 1：余额组合	35,723,481.95	76.11	2,500,643.71	7.00	33,222,838.24
组合 2：关联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9,504.54	11.12	4,565,310.68	87.47	654,193.86
合 计	46,938,070.28	100.00	13,061,038.18		33,877,032.10

（续）

种 类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6,688.79	15.23	3,108,360.79	77.77	888,32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19,383.06	58.01	1,048,976.80		14,170,406.26
组合 1: 余额组合	15,219,383.06	58.01	1,048,976.80	7.00	14,170,406.26
组合 2: 关联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1,563.64	26.76	5,213,217.05	74.25	1,808,346.59
合 计	26,237,635.49	100.00	9,370,554.64		16,867,080.85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若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907,959.89	74.37	16,113,278.36	61.41
1 至 2 年	3,259,240.93	6.94	6,659,910.94	25.38
2 至 3 年	5,424,425.88	11.56	707,216.41	2.70
3 年以上	3,346,443.58	7.13	2,757,229.78	10.51
合计	46,938,070.28	100.00	26,237,635.49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3,267,435.00	3,267,435.00	100.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矿区居民	1,550,034.53	1,550,034.53	100.00	客户分散,账龄长,很难收回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5,995,083.79	5,995,083.79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	------	---------	------	------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90.00	728,236.85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100.00	652,115.6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100.00	641,490.07	三年以上，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佛耳桥煤矿	584,396.22	100.00	584,396.22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100.00	464,945.83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304,953.23	20.00	60,990.65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284,869.01	20.00	56,973.8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100.00	206,906.85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187,411.19	100.00	187,411.19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90.00	158,847.6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97.28	90.00	141,207.55	三年以上，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李子沟煤矿	130,044.17	90.00	117,039.75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老林头煤矿	111,752.03	90.00	100,576.83	三年以上，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宝胜煤矿	111,658.28	100.00	111,658.28	三年以上，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00	100,847.03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夹江县兴发瓷厂	71,693.60	100.00	71,693.6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4,877.21	20.00	10,975.44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合 计	5,219,504.54		4,565,310.68	

4、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38,720.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8,236.91 元；本期无转销坏账准备。

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四川省乐山凤来煤业有限公司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186,137.66	186,137.66
犍为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195,876.83	134,886.18
犍为县双发煤矿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168,269.03	111,295.23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李子沟煤矿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198,039.75	81,000.00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38,292.91	38,292.91
犍为荣翼煤业有限公司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36,502.35	36,502.35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砖业有限公司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44,098.02	33,122.58
乐山市沙湾区老林头煤矿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127,576.83	27,000.00
合 计			994,793.38	648,236.91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6、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749.00	12.79	420,332.43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435.00	6.96	3,267,435.00
峨眉山市卓信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636.35	6.14	201,854.54
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593.02	5.10	167,411.51
四川星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500.00	4.45	146,125.00
合 计		16,634,913.37	35.44	4,203,158.48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39,911.56	98.67	17,054,511.09	95.08
1 至 2 年	169,950.52	0.51	683,223.96	3.81
2 至 3 年	143,959.96	0.43	55,405.30	0.31
3 年以上	127,663.00	0.39	143,914.33	0.80
合 计	33,281,485.04	100.00	17,937,054.6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非关联方	27,732,079.22	83.33	预付购气款，未到结算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632.12	8.15	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597.49	1.01	项目实施中，未达到验收条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关联方	289,272.11	0.87	预付购电款，尚未结算
四川华一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0.60	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合 计		31,268,580.94	93.96	

（五）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借款	102,301.42			102,301.42
合 计	102,301.42			102,301.42

2、逾期利息：无。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47,916.67	53.62	1,022,958.33	2.00	50,124,95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68,327.38	45.57	8,633,665.47		34,834,661.91
组合 1：余额组合	43,168,327.38	45.26	8,633,665.47	20.00	34,534,661.91
组合 2：关联方	300,000.00	0.31			3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975.43	0.81	765,501.43	99.29	5,474.00
合 计	95,387,219.48	100.00	10,422,125.23		84,965,094.25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863,183.64	96.85	1,101,863,183.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83,362.73	3.06	6,946,036.10		27,837,326.63
组合 1：余额组合	34,783,362.73	3.06	6,946,036.10	20.00	27,837,326.63
组合 2：关联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975.43	0.09	1,039,501.43	98.91	11,474.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1,137,697,521.80	100.00	1,109,848,721.17		27,848,800.63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若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612,719.64	70.88	6,232,063.42	0.55
1 至 2 年	1,148,738.39	1.21	2,285,666.48	0.21
2 至 3 年	2,236,239.48	2.34	291,773,270.15	25.64
3 年以上	24,389,521.97	25.57	837,406,521.75	73.60
合 计	95,387,219.48	100.00	1,137,697,521.8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147,916.67	2.00	1,022,958.33	注
合 计	51,147,916.67	2.00	1,022,958.33	

注：应收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井研国投公司”）款项系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中标“井研县马踏镇等 18 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该项目招标要求 5,000.00 万元资金由中标人（或中标牵头人）负责融资，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收回。自来水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在中标后将该项目融资款 5,000.00 万元支付给井研国投公司，按 4.75% 年利率收取利息。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应收井研国投公司本息和为 5,114.79 万元。就该项目融资本息，四川东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研国投公司 5,50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咨字[2018]第 413 号”价值咨询报告显示，用于质押担保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1 亿元，远大于自来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自来水公司认为该款项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极低，因此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年线路转让款, 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 催收困难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3,502.09	100.00	13,502.09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 回收可能性不大
洪雅县天主教爱国会	9,123.34	40.00	3,649.34	以前年度款项,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夹江县福祥煤业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5,6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770,975.43		765,501.43	

4、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36,587.7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83,538.65 元。其中,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破产清算后剩余财产	该单位已破产, 预计难以收回	1,101,863,183.64	2,283,538.65
合 计			1,101,863,183.64	2,283,538.65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核销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核销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电天威已完成破产清算	该单位已破产, 预计难以收回	1,101,863,183.64	1,099,579,644.99
合 计			1,101,863,183.64	1,099,579,644.99

注: 上述资产核销由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6,111,357.72	1,128,662,496.82
土地收储款	3,351,145.00	4,351,145.00
备用金	5,917,699.70	4,117,478.93
其他	7,017.06	566,401.05
合 计	95,387,219.48	1,137,697,521.80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51,147,916.67	1 年以内	53.62	1,022,958.33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217,973.93	注	15.95	3,043,594.7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5,384,120.00	1 年以内	5.64	1,076,824.00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3,351,145.00	3 年以上	3.51	670,229.00
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2,489,859.10	1 年以内	2.61	497,971.82
合 计		77,591,014.70		81.33	6,311,577.94

注：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 15,217,973.93 元，其中一年以内 1 年以内 604,908.95 元、1-2 年 690,344.85 元、2-3 年 834,357.17 元、3 年以上 13,088,362.96 元。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41,922.93	29,860.10	35,212,062.83
周转材料	969,046.23		969,046.23
库存商品	926,221.36		926,221.36
工程施工	38,413,362.12		38,413,362.12
合 计	75,550,552.64	29,860.10	75,520,692.54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79,366.08	143,476.45	41,835,889.63
周转材料	275,529.82		275,529.82
库存商品	1,147,559.82		1,147,559.82
工程施工	52,363,549.64		52,363,549.64
合 计	95,766,005.36	143,476.45	95,622,528.91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43,476.45			113,616.35	29,860.10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工程施工					
合 计	143,476.45			113,616.35	29,860.1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	6,990,831.65	6,591,157.49
应交营业税负数余额		351,08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670,162.97	5,595,605.15
合 计	7,660,994.62	12,537,842.64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无。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0,750.00			5,840,75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8,571.43			7,148,571.4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27,928.80			13,727,928.80
乐山市商业银行	41,214,400.00			41,214,400.00
合 计	70,431,650.23			70,431,650.23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	3,956,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0.67	
乐山市商业银行					1.81	2,628,571.04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6,584,571.04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8,275,726.82	36,800,785.62		155,076,512.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18,275,726.82	36,800,785.62		155,076,512.4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275,726.82	30,000,000.00	6,585,052.49		215,733.1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5,076,512.44

3、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无。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523,971.21	130,130.22	3,393,840.9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3,523,971.21

130,130.22

3,393,840.99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土地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21,417.98			5,521,417.98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30.22			130,130.22
(1) 计提或摊销	130,130.22			130,130.22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3.期末余额	5,651,548.20			5,651,54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土地	其他	合计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转出				
3、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3,523,971.21			3,523,971.21
2.期末账面价值	3,393,840.99			3,393,840.99

注：①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0,130.22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全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④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9,848,776.82	1,642,034,900.23	49,001,419.94		85,022,144.95	2,625,907,241.94
2.本期增加金额	20,993,765.00	180,399,139.44	3,112,112.90		9,645,020.76	214,150,038.10
(1) 外购	506,598.74	8,022,640.65	2,984,364.90		5,294,821.17	16,808,425.4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87,166.26	158,930,998.79	127,748.00		4,350,199.59	183,896,112.6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3,445,500.00				13,445,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785,113.15	13,280,634.64	3,079,499.70		3,725,905.56	24,871,153.05
(1) 处置	4,785,113.15	13,280,634.64	3,079,499.70		3,725,905.56	24,871,153.05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66,057,428.67	1,809,153,405.03	49,034,033.14		90,941,260.15	2,815,186,126.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6,588,107.90	769,315,109.85	39,133,959.03		48,432,085.52	1,283,469,262.30
2.本期增加金额	27,787,780.78	60,328,156.46	3,032,309.90		6,352,093.96	97,500,341.10
(1) 计提或摊销	27,787,780.78	60,328,156.46	3,032,309.90		6,352,093.96	97,500,341.10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512,674.98	8,018,348.78	2,820,597.90		3,244,444.78	17,596,066.44
(1) 处置	3,512,674.98	8,018,348.78	2,820,597.90		3,244,444.78	17,596,066.44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3.期末余额	450,863,213.70	821,624,917.53	39,345,671.03		51,539,734.70	1,363,373,53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667,441.25	11,797,807.44	146,997.20		77,909.00	21,690,15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15,256.51	922,102.21	146,997.20			1,684,355.92
(1) 处置	615,256.51	922,102.21	146,997.20			1,684,355.92
(3) 合并范围减少						
(2) 其他转出						
3、期末余额	9,052,184.74	10,875,705.23			77,909.00	20,005,798.97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413,593,227.67	860,921,982.94	9,720,463.71		36,512,150.43	1,320,747,824.75
2.期末账面价值	406,142,030.23	976,652,782.27	9,688,362.11		39,323,616.45	1,431,806,791.06

注：①本期折旧额 97,500,341.1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83,896,112.64 元；固定资产原值其他转入为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花溪公司”）以评估价值 13,445,500.00 元接收四川洪雅七里坪半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电力设施；②本期减值准备减少 1,684,355.92 元，为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原已计提减值准备。

-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
-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6、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十三）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前十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137,148,747.00		137,148,747.00	2,481,663.67		2,481,663.67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48,099,405.00		48,099,405.00	47,579,790.56		47,579,790.56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	28,211,372.48		28,211,372.48	8,518,502.24		8,518,502.24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26,285,643.66		26,285,643.66	15,815,313.57		15,815,313.57
井沙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20,336,507.72		20,336,507.72			
瓦屋山 35KV 输变电工程	16,052,177.92		16,052,177.92	593,574.98		593,574.98
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	10,426,630.15		10,426,630.15	7,771,137.73		7,771,137.73
金瓦线	10,350,886.72		10,350,886.72	1,618,980.61		1,618,980.61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	6,982,278.85		6,982,278.85	6,982,278.85		6,982,278.85
合兴-金翔支线 35KV 线路工程	6,898,938.59		6,898,938.59	386,547.84		386,547.84
其他	155,448,945.19	621,965.40	154,826,979.79	156,037,040.50	621,965.40	155,415,075.10
合 计	466,241,533.28	621,965.40	465,619,567.88	247,784,830.55	621,965.40	247,162,865.1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前十名）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①	20,387.86	2,481,663.67	134,794,831.33	127,748.00		137,148,747.00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②	4,393.88	47,579,790.56	519,614.44			48,099,405.00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③	4,911.00	8,518,502.24	19,692,870.24			28,211,372.48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④	34,400.00	15,815,313.57	56,473,081.85	46,002,751.76		26,285,643.66
井沙大道供水管道工程⑤	1,639.00		20,336,507.72			20,336,507.72
瓦屋山 35KV 输变电工程⑥	1,978.00	593,574.98	15,458,602.94			16,052,177.92
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⑦	5,290.00	7,771,137.73	2,655,492.42			10,426,630.15
金瓦线⑧	1,375.00	1,618,980.61	8,731,906.11			10,350,886.72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⑨	650.00	6,982,278.85				6,982,278.85
合兴-金翔支线 35KV 线路工程⑩	935.00	386,547.84	6,512,390.75			6,898,938.59
合 计		91,747,790.05	265,175,297.80	46,130,499.76		310,792,588.0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①				67.33	95%	自筹资金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②				109.47	95%	自筹资金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③				57.45	90%	自筹资金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④				21.01	25%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井沙大道供水管道工程⑤				124.08	95%	自筹资金
瓦屋山 35KV 输变电工程⑥				81.15	70%	自筹资金
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⑦				19.71	50%	自筹资金
金瓦线⑧				75.28	95%	自筹资金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⑨				107.42	95%	自筹资金
合兴-金翔支线 35KV 线路工程⑩				73.79	85%	自筹资金
合 计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①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于 2014 年获得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4]1920 号”文件批准，由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运营管理。2016 年 6 月 3 日，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该项目作为实物出资与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五水厂公司”）。项目投资预算为 20,387.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各投资方投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管网已铺设完成，工程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37,276,495.00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67.33%。

②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 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投资预算为 4,393.88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48,099,405.00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09.47%。

③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13 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项目投资预算为 4,911.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工程完工率约 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28,211,372.48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57.45%。

④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投资（2014）50 号”文件的批准，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34,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和征地等工作，工程完工率约

2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72,288,395.4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21.01%。

⑤井沙大道供水管道工程于 2017 年获得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电司发展[2017]12 号”文件的批准，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1,639.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管网已铺设完成，工程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20,336,507.7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24.08%。⑥瓦屋山 35KV 输变电工程，该项目属于续建工程，获得“乐电司发展[2017]12 号”文件的批准，该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 1,97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铁塔安装、线路架设等工作，工程完工率约 7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6,052,177.9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81.15%。

⑦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82 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静态投资 5,29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夹江 110KV 丰收变电站工程已完成前期勘测、设计、征地等工作，110KV 三洞至丰收输电线路工程已完成部分组塔的建设工作，工程完工率约 5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26,630.15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9.71%。

⑧金瓦线工程项目经乐电司基建(2016)1 号批准立项，该项目包括管径 D273×8mm 输气管道 10.3 千米，线路截断阀井 2 座，用户预留支线 4 条（含 4 条支线阀井）是公司 2016 年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保障燃气公司安全供气和缓解五通桥区及市中区用气紧张的重要输气干管建设项目，项目总预算 1,37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工程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0,350,886.7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5.28%。

⑨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获得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峨发改投（2010）216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 65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电站线路工程已完成全部铁塔的组立、杆塔导线的展放及电缆铺设工作，沿线通讯设备仍在调试接通中，工程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6,982,278.85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07.42%。

⑩合兴-金翔支线 35KV 线路工程，该项目属于续建工程，获得“乐电司发展[2017]12 号”文件的批准，此项目为合兴变电站的配套工程，项目总预算 93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部分设备材料未能完成采购，影响到工程进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 8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6,898,938.59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3.79%。

3、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准备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15,815,313.57	56,473,081.85	46,002,751.76		26,285,643.66	
夹江合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	38,751,889.50	7,689,674.69	45,891,773.44		549,790.75	
客房改造	89,660.38	5,170,656.38	5,260,316.76			
发电机技改扩容	2,156,427.17	2,658,085.83	4,814,513.00			
汇得阳光房产		3,706,261.63	3,706,261.63			
合 计	56,813,290.62	75,697,760.38	105,675,616.59		26,835,434.41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 计	621,965.40			621,965.40	

(十四)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16,290,991.60	427,393.46
专用设备		
工器具		
合 计	16,290,991.60	427,393.46

(十五)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清理进度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	16,719.09	4,901.82	正在进行资产拆除工作
机器设备	6,240.00	1,265,563.98	已完成资产拆除，正进行拍卖程序
运输设备		6,114.44	已完成资产拆除，正进行拍卖程序
其他	5,712.12	11,531.25	已完成资产拆除，正进行拍卖程序
合 计	28,671.21	1,288,111.49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686,306.12	7,188,016.35	1,108,740.41	26,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04,693.06	4,187,342.45		
(1) 外购	2,504,693.06	4,187,342.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777,606.85		
(1) 处置		777,606.85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208,190,999.18	10,597,751.95	1,108,740.41	26,4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713,891.62	6,083,530.03	1,016,345.53	10,824.46
2.本期增加金额	4,427,752.89	587,272.46		510.96
(1) 计提或摊销	4,427,752.89	587,272.46		510.96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304.80		
(1) 处置		5,304.80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3.期末余额	37,141,644.51	6,665,497.69	1,016,345.53	11,335.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 合并范围变动				
(2) 其他转出				
3、期末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168,808,466.57	1,104,486.32		15,575.54
2.期末账面价值	166,885,406.74	3,932,254.26		15,064.58
(续)				
项目名称	公路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项目名称	公路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0,000.00		483,292.88	216,092,755.76
2.本期增加金额				6,692,035.51
(1) 外购				6,692,035.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777,606.85
(1) 处置				777,606.85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1,600,000.00		483,292.88	222,007,184.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18,169.24		112,768.32	40,955,529.20
2.本期增加金额	52,894.86		48,329.28	5,116,760.45
(1) 计提或摊销	52,894.86		48,329.28	5,116,760.45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304.80
(1) 处置				5,304.80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3.期末余额	1,071,064.10		161,097.60	46,066,984.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56,342.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 合并范围变动				
(2) 其他转出				

项目名称	公路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3、期末余额				4,256,342.81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581,830.76		370,524.56	170,880,883.75
2.期末账面价值	528,935.90		322,195.28	171,683,856.76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5,116,760.45 元；

2、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无。

3、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十七）商誉

1、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 计	6,799,980.00					6,799,980.00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是本公司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以 1,197.00 万元和 273.00 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798.00 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182.00 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6,799,980.00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本年度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象鼻嘴、月儿山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711,369.03		158,082.00		553,287.03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229,757.20		25,767.12		203,990.08	
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367,801.00		36,780.12		331,020.88	
石麟电站周边协调费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天仙桥石麟电站主厂房新建彩钢瓦屋面工程		455,147.00			455,147.00	
石站绿色厨房施工费		109,982.00			109,982.00	
合计	1,808,927.23	565,129.00	470,629.24		1,903,426.99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205,204.16	13,196,226.16	83,795,092.57	337,806,578.21
可抵扣亏损	115,164,871.85	460,659,487.40	54,317,817.74	217,271,270.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8,214.03	4,192,856.13
递延收益	247,157.31	1,647,715.42	153,566.52	1,023,776.82
预计负债	15,989,617.28	63,958,469.13		
合 计	133,606,850.60	539,461,898.11	139,314,690.86	560,294,482.1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327,430.14		361,298.88	
合 计	327,430.14		361,298.88	

3、以抵销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606,862.08	950,135,840.37
可抵扣亏损	896,937,372.82	183,354,123.79
合 计	988,544,234.90	1,133,489,964.16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8 年	21,176,454.61	21,176,454.61	
2019 年	19,704,961.82	19,704,961.82	
2020 年	119,112,605.68	119,112,605.68	
2021 年	9,773,536.94	9,773,536.94	
2022 年	727,169,813.77		
合 计	896,937,372.82	169,767,559.05	

注：将于 2022 年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系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堡水电公司”）、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岗公司”）、第五水厂公司、乐源工程设计公司、沫江煤电公司本年度亏损，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公司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本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5,451,048.96	10,678,971.32
预付土地款	43,396,613.33	1,600,000.00
预付增值税	336,398.46	
合 计	49,184,060.75	12,278,971.32

(二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数	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119,219,275.81	6,775,308.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3,476.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90,154.8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56,342.81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合 计	1,153,931,215.36	6,775,308.15		

(续)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范围变动	
一、坏账准备	2,931,775.56	1,099,579,644.99		23,483,163.4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3,616.35		29,860.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4,355.92		20,005,798.97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范围变动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56,342.81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合 计	2,931,775.56	1,101,377,617.26		56,397,130.69

（二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25,000,000.00	180,0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0	18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二十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010,376.40	111,902,224.31
1 年以上	10,891,387.23	4,924,689.34
合 计	161,901,763.63	116,826,913.6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峨眉山市符汶建筑有限公司	1,068,978.00	项目尚未完工
四川和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39,578.36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乐山市华西建筑有限公司	763,894.93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559,258.10	项目尚未完工
犍为县华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92,795.00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合 计	3,924,504.39	

3、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无。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019,064.54	209,079,897.81
1 年以上	14,662,186.74	19,925,063.00
合 计	214,681,251.28	229,004,960.8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五通佑君社区	1,508,9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四川恒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2,856.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乐山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收水费，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七局有限公司	187,840.45	预收电费款，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839,596.45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35,759,942.02	443,899,847.84	442,293,601.37	137,366,188.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40.44	67,264,534.46	67,257,102.35	73,372.55
3、辞退福利	357,712.00	184,232.00	524,544.00	17,4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6,183,594.46	511,348,614.30	510,075,247.72	137,456,961.0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048,602.99	346,743,640.93	342,898,971.72	132,893,272.20
2、职工福利费		33,732,869.42	33,732,869.42	
3、社会保险费	6,450.53	23,526,923.32	23,526,479.76	6,894.0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450.53	17,425,334.72	17,424,891.16	6,894.09
（2）工伤保险费		4,728,413.28	4,728,413.28	
（3）生育保险费		1,373,175.32	1,373,175.32	
4、住房公积金	9,620.70	30,497,245.48	30,492,944.90	13,921.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95,267.80	9,399,168.69	11,642,335.57	4,452,100.92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35,759,942.02	443,899,847.84	442,293,601.37	137,366,188.4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31,839.54	52,694,903.29	52,678,349.52	48,393.31
2、企业年金缴费		12,541,201.48	12,541,201.48	
3、失业保险费	34,100.90	2,028,429.69	2,037,551.35	24,979.24
合 计	65,940.44	67,264,534.46	67,257,102.35	73,372.55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网还贷资金	21,324,761.59	21,636,371.66
增值税	32,764,496.62	20,984,981.10
企业所得税	10,466,047.40	7,355,546.65
可再生能源附加	6,897,603.95	8,855,304.61
土地使用税	2,911,589.97	1,689,039.75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362,075.96	936,673.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6,826.07	618,68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458.75	157,290.41
水资源费	408,704.01	1,091,458.14
教育附加费	295,642.18	68,176.28
印花税	261,914.98	279,645.09
房产税	210,842.24	184,773.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20.73	51,715.32
代扣代缴税金		1.57
其他	48,623.87	40,649.62
合 计	78,557,008.32	63,950,311.52

(二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普通股股利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暂未领取的红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暂未领取的红利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暂未领取的红利
合 计	1,304,487.73	1,304,487.73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87,519.37	45,273,337.50
1 年以上	18,756,999.00	9,821,142.36
合 计	71,544,518.37	55,094,479.86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款项	5,437,945.58	7,470,434.95
保证金	41,828,049.14	15,444,859.42
往来款	19,386,640.47	26,267,743.41
代扣税款手续费	564,305.87	564,202.44
其他	4,327,577.31	5,347,239.64
合 计	71,544,518.37	55,094,479.86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280,262.57	代收款项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招投标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待核电力建设基金	1,165,335.52	建设基金：对方未催收
四川省水电产业集团电气化资金本金	1,000,000.00	电气化资金本金：对方未催收
乐山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80,510.00	招投标保证金：未到付款期
合 计	8,474,537.65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三十）”	400,000.00	5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待归还信托投资		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三十一）”	1,692,000.00	1,6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6,379,033.98	6,354,018.1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8,471,033.98	85,546,018.19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00,000.00	52,5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合 计	400,000.00	52,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7/3/27	2018/3/26	4.47	人民币		100,000.00		
建设银行	2017/2/16	2018/2/15	4.28	人民币		2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9/13	2018/9/12	4.75	人民币		1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3/7	6.60	人民币				49,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3/7	6.60	人民币				2,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1/12	6.60	人民币				1,5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52,5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 计		1,692,000.00			1,692,000.00	

注：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4、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递延收益 转入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递延收益 转入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助						
国债专项资金	1,228,500.00				1,228,500.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93,687.37	193,687.37	193,687.37		193,687.3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3,342,489.12				3,342,489.12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197,257.00	197,257.00		197,257.00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10,619.52	10,619.52		10,619.52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046,566.54	1,001,799.96	1,034,365.81		1,014,000.69	与资产相关
领地房地产集团第三水厂排污管线改造费		57,581.64			57,581.6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354,018.19	1,795,844.13	1,770,828.34		6,379,033.98	

（三十）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1）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169,800,000.00	
保证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二十九）”	400,000.00	
合 计	169,4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兴业银行	2017/5/25	2020/5/24	4.47	RMB		5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3/27	2019/3/26	4.47	RMB		49,900,000.00		
建设银行	2017/2/16	2019/2/15	4.28	RMB		49,6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4.80	RMB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9/13	2019/9/12	4.75	RMB		9,900,000.00		
合 计						169,400,000.00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197,382.89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二十九)”	1,692,000.00	1,692,000.00
合 计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2、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5 年以上	2,197,382.89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注：①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2）。

②应付峨眉山市国资局的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分公司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二）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
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		3,500,000.00		3,500,000.00	乐市环函[2017]3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					号，乐市环函[2017]197号,乐市环函[2017]231号
合 计	33,798,000.00	3,500,000.00		37,298,000.00	

注：①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②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根据乐市环函[2017]31号、乐市环函[2017]197号和乐市环函[2017]231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李码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大渡河安谷库区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和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三十三）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99,907,941.63		99,907,941.63	注 1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3,871,094.39		727,557.26	3,143,537.13	注 2
合 计	3,871,094.39	99,907,941.63	727,557.26	103,051,478.76	

注 1：①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成民初字第 208 号”判决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键电力公司”）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总额 12,35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川键电力公司按照很可能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92,487,574.63 元；②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乐民初字第 151 号”判决沫江煤电公司支付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研砖厂租赁事项损失 7,376,100.00 元、沫江煤电公司承担诉讼费 44,267.00 元，沫江煤电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赔偿责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7,420,367.00 元。

注 2：沫江煤电公司关停主要经营资产，预计将向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伤人员支付赔偿金，确认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3,143,537.13 元。

（三十四）递延收益明细

1、递延收益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22,048.12		2,041,473.92	30,980,574.2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线路建设补贴	2,710,285.72		87,428.57	2,622,857.15	收到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企业工程补偿款		863,725.00	95,969.40	767,755.60	收到的工程建设补贴款
合 计	35,732,333.84	863,725.00	2,224,871.89	34,371,186.95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769,022.73		106,258.80		10,662,763.93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768,875.00		133,500.00		1,635,37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补助	822,378.18		201,398.64		620,979.54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380,799.00		197,257.00		1,183,542.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省级配套资金	18,123,451.29		1,001,799.96	-390,640.00	16,731,011.33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 专项	157,521.92		10,619.52		146,902.4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3,022,048.12		1,650,833.92	-390,640.00	30,980,574.20	

注：其他变动为返还给政府的补助。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6,361,778.53	10,399,852.05		16,761,630.58
合 计	1,373,117,646.34	10,399,852.05		1,383,517,498.39

注：本期变动为：洪雅花溪公司接收四川洪雅七里坪半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电力设施，净额 10,084,12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215,733.13 元；第五水厂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变动，自来水公司合并报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99,993.92 元。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63,596,578.8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791,861,370.51	-1,003,333,336.5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1,861,370.51	-1,003,333,33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005,107.21	-791,861,370.51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041,788,118.50	1,896,733,299.02
其他业务收入	17,124,467.67	8,867,354.03
营业收入合计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主营业务成本	1,531,919,636.96	1,383,188,463.92
其他业务成本	1,638,698.23	1,162,718.70
营业成本合计	1,533,558,335.19	1,384,351,182.62

2、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38,447,349.79	11.58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53,270,389.05	2.59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37,681,966.08	1.83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649,394.24	1.63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23,453,371.26	1.14
小 计	386,502,470.42	18.77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城建税	5,582,385.90	8,393,982.54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土地使用税	4,476,067.05	4,301,262.76
教育费附加	3,979,582.78	4,025,296.55
房产税	3,210,964.59	3,034,773.27
地方教育附加	2,591,984.80	2,725,290.65
印花税	1,134,523.14	763,697.49
价格调节基金	1,192,071.89	226,764.93
营业税	366,713.69	4,805,161.72
水资源税	168,143.36	
车船税	97,128.28	93,373.38
合 计	22,799,565.48	28,369,603.2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四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人工费	39,000,587.77	30,578,825.71
修理费	16,543,903.09	38,262,740.67
广告宣传费	3,122,166.53	1,909,617.48
折旧费	2,258,583.70	1,243,719.91
机物料消耗	2,042,909.34	1,535,235.81
水电费	1,996,924.43	1,878,015.89
低耗品摊销	1,371,302.97	1,911,002.96
办公费	1,040,645.62	1,541,581.41
销售服务费	871,534.91	61,275.28
燃料费	839,499.71	746,091.28
其他	3,203,599.78	2,717,025.83
合 计	72,291,657.85	82,385,132.23

（四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人工费	189,526,161.13	211,204,697.30
折旧费	14,008,532.85	14,718,133.13
运输费	5,437,229.35	5,871,381.95
无形资产摊销	5,107,570.53	5,132,675.65
办公费	4,378,620.73	4,714,249.68
修理费	3,837,550.31	3,835,661.91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警卫消防费	3,130,031.61	3,108,082.65
劳动保护费	2,774,618.55	3,930,793.58
咨询费	2,381,170.28	1,537,152.02
财产保险费	2,244,747.37	2,549,945.91
其他	13,844,833.96	15,038,446.55
合 计	246,671,066.67	271,641,220.33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15,822,194.32	26,118,263.55
减：利息收入	2,657,984.51	10,695,544.3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加：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32,678.45	809,848.82
合 计	13,896,888.26	16,232,568.04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3,843,532.59	-78,361,827.51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194,778.6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3,843,532.59	-63,167,048.89

(四十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5,052.49	2,479,64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84,571.04	5,208,571.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3,169,623.53	7,688,216.34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85,052.49	2,479,645.30
合 计	6,585,052.49	2,479,645.30

3、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956,000.00	2,628,571.04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2,580,000.00
合 计	6,584,571.04	5,208,571.04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421,758.87	4,986,015.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21,758.87	4,986,015.3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 计	-421,758.87	4,986,015.39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规定，将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列报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发生额中相关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也相应进行调整。

(四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034,365.81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201,398.64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93,687.37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合 计	1,770,828.34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172,760.98	54,783.55	172,760.98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25,649.56	6,989,814.60	1,425,649.56
其他收入（注）	12,014,355.77	67,860,596.94	12,014,355.77
合 计	13,612,766.31	74,905,195.09	13,612,766.31

其中，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坑口火电厂关闭补助		2,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稳岗补贴	1,425,649.56	2,089,686.25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差补贴		1,422,392.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技术改造		627,532.62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分摊凤三线迁改工程政府补贴		87,428.57	与资产相关
市中区环保局煤改气资金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25,649.56	6,989,814.60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1）公司及川键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收到的供电、供气及供水滞纳金 7,362,480.38 元；

(2) 因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沙南线路工程建设施工, 导致公司部分线路停电, 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公司停电损失 1,230,622.38 元;

(3) 因 2013 年 12 月西部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4 年承担了连带责任, 本年收到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勾延根、周望平和李凤奇赔偿款 752,160.91 元。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3,067,991.14	9,715,783.53	3,067,991.14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122,396.40	694,078.00	1,122,396.4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581,083.54	1,821,205.60	581,083.54
其他支出	102,811,652.41	4,344,105.68	102,811,652.41
合 计	107,583,123.49	16,575,172.81	107,583,123.49

注: 其他支出主要为: 川键电力计提四川省水电投资公司农村电网资金占用费 92,487,574.63 元; 沫江煤电计提大华公司民事诉讼赔偿费 7,420,367.00 元, 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五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213,172.20	22,930,972.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673,971.52	9,054,907.22
合 计	30,887,143.72	31,985,879.56

其中: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利润总额	86,399,875.95
按法定/使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99,968.99
子公司适用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8,483,795.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61,139.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92,405.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9,58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92,652.90
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所得税费用	30,887,143.72

(五十一) 终止经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终止经营收入	226,448.95	982,630.23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4,223,275.10	7,152,117.36
二、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3,996,826.15	-6,169,487.13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13,996,826.15	-6,169,487.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3,993,135.21	-6,167,480.54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996,826.15	-6,169,487.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993,135.21	-6,167,480.54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44,850.55	-5,826,59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2,120.23	145,3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到保证金	26,383,189.72	4,284,036.2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9,218,658.31	18,476,826.41
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	3,500,000.00	
房屋租金收入	3,305,748.79	3,460,841.29
存款利息收入	2,657,984.51	10,695,544.33
乐电天威二次清偿款	2,283,538.65	
政府补助	1,425,649.56	18,594,694.20
乐电天威管理人归还借款	112,806.23	25,200,000.0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利息、诉讼费等		71,133,352.56
冻结银行账户受限资金转回		29,963,025.87
北京四中法院退回多交保证金		26,000,891.11
其他	2,007,301.95	2,263,302.83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合 计	60,894,877.72	210,072,514.8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日常费用支出	63,522,156.72	84,083,884.86
井研县项目融资款支出	50,000,000.00	
上交污水处理费	18,900,000.00	22,220,000.00
上交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2,429,292.79	4,808,869.82
履行担保责任支出		69,537,088.72
其他	15,843,473.46	25,742,334.30
合 计	150,694,922.97	206,392,177.70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还的信托投资款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12,732.23	224,806,36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3,532.59	-63,167,04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630,471.32	95,652,679.92
无形资产摊销	5,116,760.45	5,132,67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0,629.24	107,12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758.87	-4,986,01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5,230.16	9,660,999.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22,194.32	18,418,69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69,623.53	-7,688,2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7,840.26	9,387,4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33,86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5,452.72	-3,966,05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54,411.83	53,148,48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632,666.77	-24,241,557.0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228,720.65	33,615,3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8.68	82,482,426.66

注：本期“其他”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合并报表净利润数。

2、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其中：库存现金	158,053.17	238,58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328,935.29	194,333,89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处置子公司

无。

（三）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投资设立乐源工程设计公司，持有乐源工程设计公司100%股权。自2017年4月起，公司分五次投入乐源工程设计公司投资款共计130.00万元，乐源工程设计公司于2017年开始开展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

表》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乐源工程设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94.67	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电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乐山沐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煤矸石综合利用，火力发电、发电设备、煤炭开采	99.62		99.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发电、供电	100.00		100.00	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城市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峨边县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4.25	2,895,306.30	585,066.00	30,702,972.5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21.51	10,573,769.72	966,290.00	92,717,524.8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1,822,401.16	408,402,415.71	510,224,816.87	201,639,003.23	14,888,735.14	216,527,738.37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5,409,399.12	199,755,953.81	595,165,352.93	154,250,415.01	9,900,000.00	164,150,415.0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23,736,040.45	130,486,005.27	254,222,045.72	54,290,349.84	822,378.18	55,112,728.0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6,843,354.87	175,442,240.15	532,285,595.02	145,929,842.74		145,929,842.74

(2) 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50,428,471.27	19,593,199.03	19,593,199.03	157,302,313.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19,656,908.57	49,150,865.64	49,150,865.64	3,552,079.42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3,605,882.29	33,943,854.27	33,943,854.27	17,499,848.3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8,581,461.33	39,306,281.42	39,306,281.42	31,896,234.03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21.60	投资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9,449,379.97	329,007,184.5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9,580,546.71	196,422,660.26
非流动资产	1,851,467,513.17	789,951,314.88
资产合计	2,310,916,893.14	1,118,958,499.45
流动负债	240,916,964.23	79,955,098.70
非流动负债	1,353,369,125.57	416,000,000.00
负债合计	1,594,286,089.80	495,955,098.70
少数股东权益	107,484,332.13	75,462,58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9,146,471.21	547,540,813.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5,076,512.44	118,275,726.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076,512.44	118,275,726.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3,180,062.79	51,789,986.03
财务费用	29,054,514.30	13,391,611.90
所得税费用	3,979,862.45	1,160,451.37
净利润	33,949,007.64	14,634,169.9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949,007.64	14,634,169.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晟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乘以公司持股比例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公司 12 月底投入晟天公司第二期投资款 3,000.00 万元，但晟天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时投入第二期投资款。

3、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四川 乐山	杨志敏	600,000 万元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天津	曲德福	210,258 万元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天津	于学昕	220,000 万元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企业	四川 成都	石玉东	3,221,314.68 万元

（续）

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19.24%	19.24%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	14.76%	14.76%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4.76%	14.7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	14.52%	14.52%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的分公司	915111006991727964
乐山市商业银行	参股单位	91510000709017037K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91511100206962168F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915111006899206909

（六）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参股单位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电力。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定价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413,229,405.11	315,159,003.98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5,352,196.84	44,276,622.56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3,279.3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5,980,130.01	3,113,152.86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1,730,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9.86 万元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持股 5%以上关联方控制的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89,272.11		8,393.82	
小计	289,272.11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其中：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小计	300,000.00			
合 计	589,272.11		8,393.82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参股单位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272,851.94	7,377,584.80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其中：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13,279.30	
合 计	9,386,131.24	7,377,584.80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沱江煤电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内

容为：①要求解除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沫江煤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②要求沫江煤电公司赔偿违约金 3,600.00 万元；③要求沫江煤电公司赔偿因断料给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600.00 万元，按照每天 2 万元算，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起诉时止；④本案诉讼费用由沫江煤电公司承担。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15)乐民初字第 15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沫江煤电公司支付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研砖厂租赁事项损失 7,376,100.00 元、沫江煤电公司承担诉讼费 44,267.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沫江煤电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7,420,367.00 元。

(2) 2015 年 2 月，川犍电力公司收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诉状》，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称，根据签订的《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放合同》、《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贷款）投放合同》、《农网完善项目投资合同》，诉请川犍电力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诉讼中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7,560.21 万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20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川犍电力公司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总额 12,35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一审判决后，川犍电力公司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川犍电力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92,487,574.63 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2) 担保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无。

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 2017 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2)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

从 2000 年 8 月 3 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 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 0.02 元。

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驻川监（2015）119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级电力公司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州供电公司申报缴纳上月随电费向用户收取的农网还贷资金，市、州供电公司在收到县级电力公司农网还贷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汇总缴纳。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征收。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眉山市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配合对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洪雅段）瓦屋山片区水电站关机停产的函》（洪经信函[2018]1 号），为做好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洪雅段）瓦屋山片区电站综合整治工作，对公司电网内所属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内的 12 座并网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33,170.00 千瓦）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关机停产。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乐电天威破产清算事项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公司

对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3月27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1号),宣告乐电天威公司破产。

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5号,对乐电天威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该裁定从2016年6月16日起生效。

2017年5月26日,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向乐山中院提出申请,称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乐山中院裁定终结乐电天威公司破产程序。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该裁定从5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从破产财产中收回普通债权2,283,538.65元,核销无法收回的债权1,099,579,644.99元。

(二) 燃气公司前期法律诉讼本期进展情况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和2001年7月18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1,967,210.00元及利息,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1,266.27平方米房屋登记抵押给乐山燃气公司,“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达成协议,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年12月16日,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5年12月29日,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2,567,967.00元(含600,757.00元利息)。2005年12月30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乐执字第41-1号]裁定: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1,266.27平方米房屋,以3,418,929.00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2,567,967.00元,剩余差价款850,962.00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1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850,962.00元。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燃气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

2017年8月,该事项得到解决,燃气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29,892.19	88.32	756,006.45		10,773,885.74
组合 1: 余额组合	10,800,092.19	82.73	756,006.45	7.00	10,044,085.74
组合 2: 关联方	729,800.00	5.59			729,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4,195.68	11.68	1,414,586.32	92.81	109,609.36
合 计	13,054,087.87	100.00	2,170,592.77		10,883,495.1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1,362.62	79.11	418,520.38		5,852,842.24
组合 1: 余额组合	5,978,862.62	75.42	418,520.38	7.00	5,560,342.24
组合 2: 关联方	292,500.00	3.69			292,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6,412.82	20.89	1,533,548.69	92.58	122,864.13
合 计	7,927,775.44	100.00	1,952,069.07		5,975,706.37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96,648.68	82.71	5,724,787.56	72.21
1 至 2 年	529,481.39	4.05	474,099.03	5.98
2 至 3 年			546,693.60	6.90
3 年以上	1,727,957.80	13.24	1,182,195.25	14.91
合计	13,054,087.87	100.00	7,927,775.44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90.00	728,236.85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187,411.19	100.00	187,411.19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97.28	90.00	141,207.55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李子沟煤矿	130,044.17	90.00	117,039.75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夹江县兴发瓷厂	71,693.60	100.00	71,693.60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524,195.68		1,414,586.32	

4、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7,816.6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9,292.91 元; 本期无转销坏账准备。其中,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李子沟煤矿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198,039.75	81,000.00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38,292.91	38,292.91
合 计			236,332.66	119,292.91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峨眉山市卓信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636.35	22.09	201,854.54
峨眉山市杆管线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90,000.00	11.41	104,300.00
四川夹江宏发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712.72	10.18	93,009.89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06	6.2	728,236.85
四川省洪雅禾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6,598.38	5.18	47,361.89
合 计		7,188,099.51	55.06	1,174,763.17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157,837.04	28.22	72,157,837.0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748,975.77	71.48	1,273,461.57		181,475,514.20
组合 1： 余额组合	6,367,307.89	2.49	1,273,461.57	20	5,093,846.32
组合 2： 关联方	176,381,667.88	68.99			176,381,667.88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252.09	0.30	756,252.09	100	
合 计	255,663,064.90	100.00	74,187,550.70		181,475,514.2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0,132,981.81	92.15	1,170,132,981.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86,622.51	7.79	1,376,261.84		97,610,360.67
组合 1: 余额组合	6,934,491.40	0.55	1,376,261.84	20.00	5,558,229.56
组合 2: 关联方	92,052,131.11	7.25			92,052,13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252.09	0.06	756,252.09	100.00	
合 计	1,269,875,856.41	100.00	1,172,265,495.74		97,610,360.67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373,338.65	61.55	74,010,466.78	5.83
1 至 2 年	9,065,492.90	3.55	74,406,583.27	5.86
2 至 3 年	74,406,583.27	29.10	292,733,996.99	23.05
3 年以上	14,817,650.08	5.80	828,724,809.37	65.26
合 计	255,663,064.90	100.00	1,269,875,856.41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2,157,837.04	100.00	72,157,837.04	已进入清算,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 计	72,157,837.04		72,157,837.04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 (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 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欠款时间长, 收回困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 催收困难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3,502.09	100.00	13,502.09	欠款时间长,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 回收可能性不大
合 计	756,252.09		756,252.09	

4、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85,238.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83,538.65 元。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破产清算后剩余财产	该单位已破产，预计难以收回	1,101,863,183.64	2,283,538.65
合 计			1,101,863,183.64	2,283,538.65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核销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核销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电天威已完成破产清算	该单位已破产，预计难以收回	1,101,863,183.64	1,099,579,644.99
合 计			1,101,863,183.64	1,099,579,644.99

注：上述资产核销由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电天威公司往来款		1,101,863,183.64
与子公司往来款	248,539,504.92	160,321,929.28
备用金	3,025,868.89	3,707,555.50
其他	4,097,691.09	3,983,187.99
合 计	255,663,064.90	1,269,875,856.41

7、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96,715,843.65	1 年以内	37.8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72,157,837.04	注①	28.22	72,157,837.04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607,732.56	注②	12.7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	关联方往来	30,848,424.35	注③	12.07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920,794.55	1 年以内	6.23	
合 计		248,250,632.15		97.10	72,157,837.04

注①：应收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 72,157,837.04 元，其中：1 年以内

3,888,038.87 元、1-2 年 1,775,677.71 元、2-3 年 60,367,275.02 元、3 年以上 6,126,845.44 元。

注②：应收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32,607,732.56 元，其中：1 年以内 20,607,732.56 元、2-3 年 12,000,000.00 元。

注③：应收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款项余额 30,848,424.35 元，其中：1 年以内 16,278,741.96 元、1-2 年 7,039,575.79 元、2-3 年 2,039,308.25 元、3 年以上 5,490,798.35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660,685,794.15	1,300,000.00		661,985,794.1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8,275,726.82	36,800,785.62		155,076,512.44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合 计	649,461,520.97	38,100,785.62		687,562,306.59

2、对子公司的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71,492.00			283,371,492.00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660,685,794.15	1,300,000.00		661,985,794.15	129,500,000.00

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275,726.82	30,000,000.00	6,585,052.49		215,733.1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5,076,512.44	

4、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5、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合 计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注：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经营、环保、安全等多方面考虑关停了主要经营资产并进行清算，根据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各项资产以清算为基础进行的价值判断，公司判断对其投资无法收回，因此对其投资于 2014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0,899,513.66	1,161,292,864.73
其他业务收入	9,376,771.87	3,623,570.16
营业收入合计	1,210,276,285.53	1,164,916,434.89
主营业务成本	975,206,124.61	915,319,011.70
其他业务成本	143,589.13	114,538.38
营业成本合计	975,349,713.74	915,433,550.08

2、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38,447,349.79	19.70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37,681,966.08	3.11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23,453,371.26	1.94
夹江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8,146,384.26	1.50
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	17,093,581.26	1.41
合 计	334,822,652.65	27.66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45,170.00	5,635,01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5,052.49	2,479,64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84,571.04	5,208,571.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0,214,793.53	13,323,230.34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519,780.00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25,390.00	2,115,234.00
合 计	7,045,170.00	5,635,014.00

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85,052.49	2,479,645.30
合 计	6,585,052.49	2,479,645.30

4、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956,000.00	2,58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2,628,571.04
合 计	6,584,571.04	5,208,571.04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16,989.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6,477.90	附注五、(四十七)/(四十八)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9,180,384.37	附注五、(四十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9,607.79	附注五、(四十八)/(四十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2,621,287.71	
所得税影响额	-15,433,088.34	注 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1,248.87	
合 计	-77,639,448.24	

注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2：主要为川键电力对计提的预计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5,989,617.28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	0.0796	0.07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2238	0.2238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